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現 LINE 貼圖小舖已有多款柴犬貼圖，再以柴犬為主題創造貼圖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答：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觀念、思想本身。否則如果思想可以被特定人士壟斷，將不利創作與文化的發展。「柴犬」是自然界之物，此以自然界之物為創作之概念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因而任何人都可以此概念為創作。

民眾只要是不是模仿別人的圖案，自行以柴犬為主題的概念，繪製成的貼圖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又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係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如所繪的柴犬貼圖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之要件，則為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

商標

問：註冊商標設定質權登記後，若質權人資料變更或質權消滅的情形如何辦理？

答：質權登記期間內若質權人名稱有異動，應依註冊事項變更程序辦理。另質權擔保的債權因發生繼承或移轉，致使質權人主體發生變動的情形，亦可申請質權移轉登記（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I項第②款），惟其非為商標權主體發生異動，所以不是辦理移轉登記，只要辦理商標註冊事項變更申請即可，以免影響質權登記次序。質權關係若因債務清償或其他事由消滅者，須辦理質權消滅登記，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（商標法第44條）。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84898&ctNode=7078&mp=1>

問：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得否移轉、授權他人使用或設定質權？

答：不可以。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雖為商標法所規範的無體財產權，依其性質得準用商標的有關規定，如權利存續期間、延展註冊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及有關權利侵害救濟等。惟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因其所表彰的性質與特性不同，若任意移轉、授權或作為質權標的物，恐有影響消費者利益及公平競爭之虞，故除經智慧局核准者外，原則上應不得設定質權、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（商標法第92條）。